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3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45%。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100473.89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8670.00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4.30%。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1 | 第七届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21 日 | 《关于确认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的议案》 |
| 2 | 第七届第六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七届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 4 | 第七届第八次会议 | 2025年5月21日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 第七届第九次会议 | 2025年6月16日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 第七届第十次会议 | 2025年8月21日 |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 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 | 2025年10月21日 |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 8 | 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 | 2025年11月28日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8、《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p>的议案》</p> <p>2. 21、《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 2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 23、《关于修订〈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 2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 25、《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2. 2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 27、《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2. 28、《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 29、《关于废止〈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9 | 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算力集群集成建设合同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1 | 2024 年度股东会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
| 2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 | | |
|--|--|--|--|
| | | |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审计工作、定期报告及其披露、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

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互动易问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同时，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投资者参会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合规守则的基础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六、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公司在 2026 年的经营战略核心依旧是坚持“双轮创新驱动”，坚持智慧交通设备制造+算力及具身智能服务。抢抓公路养护规划红利，深耕除雪、沥青热再生刚需市场，对除雪、再生等传统业务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断扩大丰富公司产品，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智能服务商”的跨越式转型；同时积极落地算力及下游智能应用业务，将合同转化为公司实际收入，为未来发展打开新的增长点，开辟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枢纽作用，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针对性，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传递公司发展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构建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